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确保 2025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规范、公平、公正、科学，根据《广西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学科专业及招生人数

1. (082200) 轻工技术与工程：拟招收 68 人（含已录取推免生 0 人）
2. (083200) 食品科学与工程：拟招收 18 人（含已录取推免生 0 人）
3. (085606) 轻化工程（含皮革、纸张、织物加工等）：拟招收 85 人（含已录取推免生 0 人）
4. (086003) 食品工程：拟招收 15 人（含已录取推免生 0 人）
5. (086004) 发酵工程：拟招收 12 人（含已录取推免生 0 人）
6. (095135) 食品加工与安全：拟招收 22 人（含已录取推免生 0 人）

注：实际招生人数以学校下达计划指标为准

二、一志愿考生复试资格要求与资格审查

1. 复试分数线

一志愿考生成绩达到《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

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 B 类考生的分数要求，并符合我校各专业对外公布的考生复试资格分数线和复试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专业代码、专业名称	普通计划考生分数线	少干计划及士兵计划分数线	双少生分数线
082200 轻工技术与工程	总分 250；单科 31 分 (满分 100)、47 分 (满分>100)	总分 208；单科 30 分 (满分 100)、45 分 (满分>100)	总分 208；单科 30 分 (满分 100)、45 分 (满分>100)
083200 食品科学与工程	总分 250；单科 31 分 (满分 100)、47 分 (满分>100)	总分 208；单科 30 分 (满分 100)、45 分 (满分>100)	总分 208；单科 30 分 (满分 100)、45 分 (满分>100)
085606 轻化工程(含皮革、纸张、织物加工等)	总分 250；单科 31 分 (满分 100)、47 分 (满分>100)	总分 208；单科 30 分 (满分 100)、45 分 (满分>100)	总分 208；单科 30 分 (满分 100)、45 分 (满分>100)
086003 食品工程	总分 250；单科 31 分 (满分 100)、47 分 (满分>100)	总分 208；单科 30 分 (满分 100)、45 分 (满分>100)	总分 208；单科 30 分 (满分 100)、45 分 (满分>100)
086004 发酵工程	总分 250；单科 31 分 (满分 100)、47 分 (满分>100)	总分 208；单科 30 分 (满分 100)、45 分 (满分>100)	总分 208；单科 30 分 (满分 100)、45 分 (满分>100)
095135 食品加工与安全	总分 235；单科 30 分 (满分 100)、45 分 (满分>100)	总分 196；单科 30 分 (满分 100)、45 分 (满分>100)	总分 196；单科 30 分 (满分 100)、45 分 (满分>100)

2. 复试资格审核要求

(1) 复试前，考生需向我院提交满足考生复试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

①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在一个页面上），考生姓名需与报考时姓名一致。

② 初试准考证。

③ 本人学历和学位证书或者学生证复印件。

◆ 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考生需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以网上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证书为准）复印件；

◆ 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供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或者就读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

④ 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告。

◆ 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往届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学籍学历验证或认证，考生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咨询网（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验证，并获 12 位在线验证码。注意：学籍无匹配的应届考生只能获得“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已毕业考生则可获得“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在线验证不成功，则申请书面认证。）

◆ 在国外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考生，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电子版。

⑤ 大学期间成绩单复印件。

⑥ 各项获奖证书、等级证书、发表的论文、专利、参与的项目等证明考生业绩能力的材料复印件。

⑦ 通过相关外语水平测试的考生（CET4/6、托福、雅思、英语专业八级、德语四级、全国高校法语日语德语专业八级、TEF、TCF、AD 等测试），请考生提交相关成绩单复印件

复试考生需按顺序提交以上材料①-⑦，并以 A4 纸左侧两颗钉装订成册，在面试候考时提交学院，同时核验原件。提交材料

不予退还。

⑧ 专项计划考生还需提交《报考 2025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经学院核验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复试。

三、一志愿复试时间

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在 2025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具体复试日程安排另行公布。请考生关注学院“官网（<https://gxulif.gxu.edu.cn/>）-人才培养-研究生教育”通知。

四、差额复试

1. 学院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指标数进行差额复试，复试人数不低于招生计划数的 120%。合格生源不足比例要求的，按实际合格考生人数组织复试。

2. 学院将复试资格审查合格考生名单（包含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复试专业、初试各科成绩、总成绩），于复试前在学院“官网（<https://gxulif.gxu.edu.cn/>）-人才培养-研究生教育”公布。考生可查阅官网了解详情。

五、复试考核方式

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

六、复试考核内容及形式

1. 复试考核形式

硕士研究生复试综合采用**面试**和**实践操作**两种考核方式。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加试科目需进行笔试。

2. 复试考核内容

(1) 面试考核：一般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从以下方面考核：

◆ 思想品德考核

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进入拟录取名单。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表现。

◆ 专业考核

专业考核满分 80 分，主要考察考生外语水平、专业基础能力、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其中：

① 外语水平考核，包含考生自述以及与评委的外语交流。主要考查考生是否具备阅览外文文献，了解国际学科学术前沿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单项分值：满分 20 分。

② 专业基础能力考核，结合复试科目进行，主要考查考生专业知识结构的扎实程度等。

单项分值：满分 30 分。

③ 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科研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人文素养以及心理健康等。

单项分值：满分 30 分。

(2) 实践操作考核，一般每位考生在所操作项目规定的限制时间内完成考核，考生明确表示已操作完毕或者放弃操作的可提

前结束考核。

实践操作考核满分 20 分，实践操作主要考察考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实验动手能力、实验安全意识等。

3.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加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加试 2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以笔试方式进行，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必须每门成绩均合格（按百分制，达到 60 分）方可进入拟录取名单。

七、综合成绩计算与录取规则

1. 综合成绩计算

(1) 初试成绩标准分

初试成绩标准分（满分 100 分）=（初试科目总分/科目系数）

按百分制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食品加工与安全专业：**初试成绩标准分=统考分（满分 200 分）**

/2

（统考分满分按照政治理论 100 分、外国语 100 分，初试总分 200 分计）

其他专业：**初试成绩标准分=统考分（满分 350 分）/3.5**

（统考分满分按照政治理论 100 分、外国语 100 分、数学 150 分，初试总分 350 分计）

(2) 复试成绩标准分

复试成绩标准分（满分 100 分）=专业考核成绩（满分 80 分）

+实践操作考核成绩（满分 20 分）

按百分制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初试成绩标准分×40%+复试成绩标准分×60%。

按百分制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拟录取规则

（1）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综合成绩为录取成绩。考生按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相同的，按复试成绩排名从高到低排序。

（3）复试成绩未达到 60 分的不予录取。

（4）学院按学校下达指标录取。一志愿考生达到录取成绩要求且人数在招生计划指标内的，第一批次录取；达到录取成绩要求人数超过指标数的，按分数高低依次候补。

（5）专项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独立排序，独立确定拟录取资格。

八、拟录取公示与候补补录

1. 完成一志愿考生复试后，学院及时在本院网站公布复试成绩（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复试专业、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及综合成绩等）。公示路径：“官网（<https://gxulif.gxu.edu.cn/>）-人才培养-研究生教育”。

2. 学院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学院研究生招

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根据本学院招生指标、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在确定拟录取名单前，全面开展录取检查，对报考资格、录取条件、录取程序等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拟录取考生名单经审核无误后，将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在研究生院官网统一公示，公示期为7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录取工作结束后，一律不得补录。

3. 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或增加招生指标情况的，从候补录取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

九、信息公示与公开

1. 我校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https://yz.chsi.com.cn/zsgs>）以及我校研究生院网页（<https://yjsc.gxu.edu.cn/>）作为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暨备案平台。

2. 研究生院统一负责我校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统一审核发布各招生学院复试录取实施细则，统一审核录取名单，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3. 2025年广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有关信息公告，考生可在广西大学研究生院官网或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网页下载，也可电话咨询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复试等相关政策。

4. 联系、监督电话

研究生院招办咨询电话：0771-3231243；业务监督电话：0771-3236371。纪律监督电话：0771-3232142；监督邮箱：

webmaster@gxu.edu.cn; 举报邮箱: gxuyjszs@163.com。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联系电话: 罗老师, 0771-3275164。纪律监督举报: 电话 0771-3232874; 邮箱: qgyzb126@163.com。举报地址: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105 室。

十、其他事项说明

1. 我院提前通过学院“官网 (<https://gxulif.gxu.edu.cn/>) -人才培养-研究生教育”公布复试日程安排, 如考生未能按时参加, 后果自负, 请考生密切关注通知。

2.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 广西大学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 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 须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全日制考生调档函可在广西大学研究生系统自行打印。

3.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广西大学研究生院的相关通知执行, 请登录“广西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工作-硕士招生”查看。规定时间内未缴费的, 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提交面试材料审核未通过, 经学院招生管理老师提醒后仍未按时提交的, 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4.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 一经查实, 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等规定严肃处理, 取消录取资格, 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5. 考生从即日起至复试工作结束, 务必保持通讯畅通。